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赵晋琳）

本人在任职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企业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经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当选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赵晋琳，会计学博士。现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德阳东方电机厂电大教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罗湖分局、涉外分局、所得税处注册税务师、副科长，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4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

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在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9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积极出席历次会议，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会议议题相关的背景信息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发表专业意见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分析，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独立的见解和建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组织召开历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各专委会会议事规则审查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关注公司内控、风险、年度绩效目标下达等情况。

表：2024 年度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	1	0	0
董事会	9	9	0	0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4	4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2	2	0	0

委员会				
-----	--	--	--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法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按季度听取审计法务部关于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汇报，多次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情况、年度审计结果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加快审计进程、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公告及监管信息等方式了解行业形势与外部市场动态，深度剖析其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此外，本人还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1、参加培训与学习

本人在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2、项目实地考察

为了增进对公司的了解，本人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对惠阳振业城项目、广州天成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在项目实地考察中，本人认真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详细了解项目及地块情况、工程开发节点、销售情况、项目运作计划、现阶段痛难点问题及解决路径等，并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就项目开发、营销策略、资金安排、投资风险控制等提出意见及建议。

3、参加专题研讨会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把控投资风险，明确子企业发展路径、拓展公司发展前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专题研讨会，就公司下属子企业经营管理、未来发展路径、现阶段重难点问题及未来解决路径等进行深入探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人结合自身经验从专业领域出发建言献策，建议公司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全面做好风险监控及防范，确保子公司健康、有序运营。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一如既往配合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经审查，本人履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清晰，未发现资金占

用现象。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和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相关风险的防范和预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稳健运营。

（二）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进行了重点关注和严格审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股权融资相关募集资金，前期发行公司债相关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三）财务会计信息情况

忠实、诚信、勤勉、独立的审阅公司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合理作出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履职期间的历次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查阅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效果。2024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成本、销售管理、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等关键领域，内部控制措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有效防范风险。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关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确保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过程中，关注会议组织、议题审议、决策程序等方面是否合规，保障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履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不断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更加勤勉尽责地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此报告。